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为 63,250,2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085%。

其中：现场参会有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3,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6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37,3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87,1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2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松亭、杨乐、杨如新、仰宗勇、胡俊、杨晓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曹松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0%。

曹松亭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杨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0%。

杨乐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杨如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0%。

杨如新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仰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0%。

仰宗勇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5 选举胡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0%。

胡俊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6 选举杨晓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0%。

杨晓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钱晓明、祝传颂、袁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钱晓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

钱晓明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祝传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

祝传颂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袁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

袁帅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卞勇、赵金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卞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

卞勇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赵金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200,0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87,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

赵金明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4%；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8,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3%；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曹松亭先生（董事长）、杨乐先生、杨如新先生、仰宗勇先生、胡俊先生、杨晓顺先生

独立董事：钱晓明先生、祝传颂先生、袁帅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曹松亭（主任委员）、杨如新、钱晓明

审计委员会：袁帅（主任委员）、祝传颂、仰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祝传颂（主任委员）、袁帅、杨晓顺

提名委员会：钱晓明（主任委员）、祝传颂、曹松亭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卞勇先生（监事会主席）、赵金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阳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总经理：杨如新先生

副总经理：胡俊先生、杨晓顺先生、詹勇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仰宗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单璐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金森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相关职务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0-2201972，0550-2201971

邮箱：yangzongyong@ahjinchun.com，shanlu@ahjinchun.com

联系地址：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董事离任情况：本次换届完成后，孙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保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贾政和先生、温美琴女士、王洪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监事离任情况：本次换届完成后，詹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3,867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李保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6,131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贾政和先生、温美琴女士、王洪女士、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曹松亭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来安县化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来安县八仙水泥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曹松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05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乐先生：1989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66,680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4%，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杨如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如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475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仰宗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仰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4,523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胡俊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杨晓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钱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香港理工大学纺织及制衣学院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祝传颂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师、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顾问）组成员、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56SH，现名：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天衍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603599SH）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祝传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袁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简历

1、卞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展宏纤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卞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赵金明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专员。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非董事）

1、詹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单璐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单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刘金森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进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金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卞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名，会议由董事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曹松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 一致。

战略委员会成员：曹松亭（主任委员）、杨如新、钱晓明

审计委员会：袁帅（主任委员）、祝传颂、仰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祝传颂（主任委员）、袁帅、杨晓顺

提名委员会：钱晓明（主任委员）、祝传颂、曹松亭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如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俊先生、杨晓顺先生、詹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仰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仰宗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单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金森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6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 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4,499,970.56 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7,596,590.7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903,379.84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20285 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把募集资金划拨至上述相关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11 月 9 日余额(元)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003026029200251963	7,000,000.00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平安